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快速审理简单行政案件，实现案件审理繁简分流，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意见（试行）》以及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理念］　简单行政案件应当遵循速立、速送、速排、速判以及科技化、信息化、便捷化，采取简易程序快速审、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审理模式。目标是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效率。

第三条［审理模式］　简单行政案件采取“简易程序快速审”、“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审理模式。

第四条［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一审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包括当场作出的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案件；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四)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发回重审案件；

（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

（三）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四）复杂、新类型案件；

（五）其他不适用简易程序案件。

第五条［普通程序简化审适用范围］ 以下普通程序案件可以采取简化审的方式进行审理：

(一)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

(二)事实清楚，且有同类型案件生效裁判的案件

(三)事实清楚，上诉意见与起诉意见一致的案件

(四)其他事实清楚案件

以下案件不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

(一)再审、发回重审案件；

(二)经一审法院审委会讨论案件；

(三)复杂、新类型案件；

(四)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五)其他不宜速裁案件。

第六条［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审判组织］ 各中院指定专门合议庭、基层法院指定专人审理简易程序案件。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在充分考虑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确定审理类型化案件的专业审判组织，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确定专门审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审判人员。

第八条［答辩］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或者口头起诉笔录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在期限届满前提交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前安排开庭日期。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九条［举证期限］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各级法院可视情况自行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同意立即开庭或者缩短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近期开庭。

第十条［开庭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一次开庭。法庭调查和辩论可以围绕主要争议问题进行，庭审环节可以适当简化或者合并。

对于已经立案但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行政案件，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径行裁驳。

普通程序简化审案件应当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完成核对当事人身份、组织交换证据目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等相关程序性事项。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通过庭前会议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庭前会议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在庭审中作出说明后，可以简化庭审举证和质证；对于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归纳争议焦点。

第十一条［当庭宣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案件应当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第十二条［送达方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送达方式可以采取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委托他人转达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自动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缺席审判。

但是，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也不得按自动撤诉处理。

第十三条［审限］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结案。

第十四条［裁判文书］  根据案件类型，简化裁判文书形式，提高文书制作效率。可针对争议焦点直接制作裁判文书，对无争议事实及原审裁判文书已充分阐述的争议问题可直接确认。

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探索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

第十五条［探索建立速裁机制］ 在简易程序基础上探索建立行政速裁工作机制，即简案速裁。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影响较小的案件，在审判组织、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庭审环节、送达方式、裁判文书、裁判期限等方面采取比简易程序更为简化的方式审理。对于速裁案件，可以在立案环节向当事人发放征求意见书，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适用。一审案件速裁程序审限不超过一个月。

二审案件各方当事人同意速裁，并经法院审查许可后，可适用速裁程序。二审案件速裁仍采取合议制，审限不超过二个月。

第十六条［附则］本细则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